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工程衛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學校各項會議資訊公布及傳達。
 - 二、各工作小組業務報告及討論。
 - 三、本系教學小組業務報告。
 - 四、當月活動、議題討論與決議。
 - 五、通過系相關的法案及條例。
 - 六、教學及研究事宜分享與討論。
 - 七、評鑑資料彙整及討論。
 - 八、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之討論及決議。
 - 九、相關系課程或系務相關事項之公布、決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全體系專任教職員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無任期年限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個月召開1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）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